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 刘海山 曹征

2019年8月19日